

证券代码：600698(A 股) 900946(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43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A 股） 天雁 B 股（B 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承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衡阳市人民政府拟对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雁机械”）承租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装备”）的土地和天雁机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雁机电”）的有关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实施收储。本次收储土地收益归属中国兵器装备。附着于土地上的建筑物等资产收益归属于天雁机械、天雁机电。附着于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及搬迁补偿金额预计 4225.38 万元（最终收储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 本次收储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收储事项概述

根据衡阳市城市规划调整，以及国际智能衡器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衡阳市人民政府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雁机械承租中国兵器装备的 102644.4 平方米（约 153.97 亩）土地，以及天雁机械、天雁机电

的有关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实施收储，用于建设国际智能衡器产业园。本次收储土地收益归属中国兵器装备。附着于土地上的建筑物等资产收益归属于天雁机械、天雁机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收储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储方基本情况

本次事项收储方为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承担市区及特定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工作，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收储标的情况

本次被收储土地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不动产权证号为湘国用〔2006〕第058号，土地使用权归属中国兵器装备。附着于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等资产面积合计约37200平方米，分别权属天雁机械和天雁机电，账面原值1171.13万元，净值39.69万元。

上述拟收储的地上建筑物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收储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收储金额在参考了市场价格及资产评估的预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附着于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及搬迁补偿金额预计

4225.38 万元（最终收储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雁机械、天雁机电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相关协议。

六、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本次收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储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收储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收储损益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